

关于《州委2号楼装修项目施工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法律审查意见

甘孜州金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所发《州委2号楼装修项目施工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收悉，本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法律审查意见：

一、谈判文件的基本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竞争性谈判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谈判文件对于谈判邀请、谈判须知、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评审方法、采购合同（草稿）、工程量清单（另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三、请进一步核对谈判文件详细内容，避免出现表述不清、理解歧义或序号重复等问题，以保证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平、公正、有序进行，选择到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以上审查意见仅限于对贵公司提供的谈判文件文本进行审查后所提出的建议，仅供贵公司决策时参考。

四川澳南律师事务所律师：郑绪成

2026年6月

